

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7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他	2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2-3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1,106	10.75	\$214,506	20.10	2100	短期借款	四.5	\$43,608	3.88	\$23,520	2.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二及十一	7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二及十一	-	-	2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966	0.09	919	0.09	2120	應付票據		4,685	0.42	4,561	0.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39,514	12.39	114,494	10.73	2140	應付帳款		55,650	4.94	61,261	5.7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311,227	27.63	271,719	25.4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9,050	0.80	7,718	0.7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136	1.70	27,225	2.55	2170	應付費用	四.6	73,253	6.50	80,366	7.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	6,917	0.61	6,949	0.6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7	55,728	4.95	25,503	2.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873	53.17	635,812	59.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883	3.54	35,786	3.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857	25.03	238,741	22.36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7,182	2.41	27,182	2.55	2420	長期借款	四.7	143,316	12.72	161,704	15.15
1521	房屋及建築		80,834	7.18	14,226	1.3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35,278	29.76	283,628	26.5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9,974	1.77	14,251	1.34
1537	模貝設備		11,913	1.06	5,554	0.5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569	0.76	4,469	0.42
1544	資訊設備		9,951	0.88	11,435	1.0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43	2.53	18,720	1.76
1631	租賃改良		41,322	3.67	36,220	3.39	2XXX	負債總計		453,716	40.28	419,165	39.27
1681	其他設備		68,226	6.06	54,477	5.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5X1	成本合計		574,706	51.02	432,722	40.53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14,945)	(19.08)	(190,478)	(17.85)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9	463,625	41.16	463,625	43.44
1599	減：累計減損		(9,377)	(0.83)	(8,968)	(0.84)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	118,178	10.49	118,178	11.07
1672	預付設備款		46,209	4.10	80,228	7.52	3300	保留盈餘		86,083	7.64	63,172	5.9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6,593	35.21	313,504	29.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8,246	0.73	4,741	0.4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37	0.0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10	77,837	6.91	58,431	5.47
1780	無形資產	二	20,424	1.81	15,197	1.42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847	0.43	3,171	0.30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20,661	1.83	15,197	1.4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280	0.74	3,171	0.30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3)	(0.30)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77,604	6.89	66,984	6.2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2,733	59.72	648,146	60.7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3,886	0.34	8,831	0.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6,449	100.00	\$1,067,311	100.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28,832	2.56	26,983	2.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322	9.79	102,798	9.64							
1XXX	資產總計		\$1,126,449	100.00	\$1,067,3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1				
4110	銷貨收入		\$224,054	100.78	\$193,910	102.29
4170	減：銷貨退回		(809)	(0.36)	(1,712)	(0.90)
4190	銷貨折讓		(931)	(0.42)	(2,636)	(1.3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4	100.00	189,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5,377)	(42.90)	(87,427)	(46.12)
5910	營業毛利		126,937	57.10	102,135	53.88
6000	營業費用		97,832	44.00	77,144	40.70
6100	推銷費用		46,272	20.81	38,232	20.17
6200	管理費用		22,916	10.31	18,801	9.92
6300	研發費用		28,644	12.88	20,111	10.61
6900	營業利益		29,105	13.10	24,991	1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	0.04	47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6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5,082	2.68
7480	什項收入		617	0.28	466	0.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4	0.32	5,661	2.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1,191	0.55	744	0.4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4,703	2.1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十一	-	-	26	0.01
7880	什項支出		-	-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22	2.68	775	0.41
7900	稅前淨利		23,877	10.74	29,877	15.7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	(4,000)	(1.80)	(6,500)	(3.43)
9600	合併總淨利		\$19,877	8.94	\$23,377	12.3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9,877		\$23,377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19,877		\$23,37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稅前淨利		\$0.52		\$0.64	
	所得稅費用		(0.09)		(0.14)	
	合併總利益		\$0.43		\$0.5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利益		\$0.52		\$0.64	
	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利益		\$0.43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9,877	\$23,377
調整項目：		
折舊	10,907	8,176
各項攤提	6,425	4,1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8	(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
應收票據	(261)	967
應收帳款	(9,314)	(566)
存貨	13,176	(9,601)
其他流動資產	5,241	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7	4,108
應付票據	(736)	3,928
應付帳款	(3,959)	18,037
應付所得稅	2,136	2,389
應付費用	(25,983)	(3,571)
其他流動負債	10,974	(3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6	384
其他負債-其他	(3,876)	(3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6,948	52,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3,123)	(9,454)
購置固定資產	(36,738)	(46,984)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	(3,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547)	701
遞延資產(增加)數	(12,238)	(7,1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2,646)	(66,5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19,388	(20,033)
長期借款增加數	2,989	59,9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577	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954	40,763
匯率影響數	(1,272)	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6)	26,9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4,122	187,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21,106	\$214,5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020	\$7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7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728	\$25,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與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82年3月5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經歷幾次增資，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463,625仟元。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3年7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9月29日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449人及4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VI 公司)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7.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非以現金增資款支應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至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當期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折舊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估計耐用年數，預留10%殘值，採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 10. 遞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主要係提供醫院手術用工具，以取得之成本入帳，採直線法分3年平均攤銷。

##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87年1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3)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12年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損益係按預期員工之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益發生基礎，將其每期提繳之退休金基金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基本工資提撥20%至22%繳納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前述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負擔。

##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之認列係依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13.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資本公積(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部分撥充為資本，惟依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規定，亦可將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分配現金。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

依民國101年1月4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全理確定。

### 15. 政府補助

凡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並依配合原則認列其相關成本。

-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 16.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指屬普通股股東之當期合併總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16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20.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	\$133	\$209
活期存款	120,911	214,297
支票存款	62	-
合計	<u>\$121,106</u>	<u>\$214,506</u>

#### 2. 應收帳款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	\$141,017	\$115,997
減：備抵呆帳	(1,503)	(1,503)
應收帳款淨額	<u>\$139,514</u>	<u>\$114,494</u>

#### 3. 存 貨

	101.3.31	100.3.31
商 品	\$21,164	\$17,373
製成品	188,614	154,788
在製品	73,416	71,407
材 料	44,364	43,059
合計	<u>327,558</u>	<u>286,62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31)	(14,908)
淨 額	<u>\$311,227</u>	<u>\$271,719</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 4. 固定資產

	101.3.31		100.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土 地	\$27,182	\$-	\$27,182	\$-
房屋及建築	80,834	1,994	14,226	372
機器設備	335,278	146,936	283,628	138,292
模具設備	11,913	3,461	5,554	2,771
資訊設備	9,951	4,741	11,435	6,127
運輸設備	6,445	1,490	7,195	415
租賃改良	41,322	10,727	36,220	8,361
其他設備	61,781	45,596	47,282	34,140
預付設備款	46,209	-	80,228	-
減：累計減損	(9,377)	-	(8,968)	-
合 計	<u>\$611,538</u>	<u>\$214,945</u>	<u>\$503,982</u>	<u>\$190,478</u>

(1)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 短期借款

	101.3.31		100.3.31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1.75%~3.04433%	<u>\$43,608</u>	1.30438%	<u>\$23,520</u>

#### 6. 應付費用

	101.3.31	100.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629	\$24,689
應付銷售服務費	22,284	23,935
應付廠商款	8,771	19,980
應付其他費用	14,569	11,762
合 計	<u>\$73,253</u>	<u>\$80,366</u>

應付銷售服務費主係本公司與多家經銷商簽訂諮詢及委任合約書，依合約規定經銷商在指定代理客戶提供服務如手術前諮詢及跟刀服務、情報收集、提供市場資料和數據及維繫客戶關係之各項活動等。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依約所認列之諮詢及委任費用支出分別計17,531仟元及15,785仟元。

## 7. 長期借款

貸款對象	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說 明
			101.3.31	100.3.31	
合作金庫	97.12.17 102.12.17	2.25	\$4,445	\$6,667	借款金額10,000仟元，自98年12月17日起還第一期款，分9期平均每半年攤還本金1,111仟元。
"	96.11.27- 101.11.27	2.25	4,000	8,000	借款金額18,000仟元，自97年11月27日起還第一期款，分9期平均每半年攤還本金2,000仟元。
"	99.06.21- 104.06.21	2.25	13,764	18,000	借款金額18,000仟元，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仟元。
中信銀－城東	98.11.03- 103.11.03	1.73	27,420	29,640	借款金額32,600仟元，自99年12月3日起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98.11.12- 103.11.12	1.73	400	400	借款金額4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新銀行	99.10.01- 101.09.30	2.02	15,000	15,000	借款金額15,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經濟部工業局	98.05.14- 104.07.15	1.00	42,875	49,000	借款金額49,000仟元，自101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063仟元。
台灣中小企銀	100.03.02- 105.03.02	2.245	26,800	33,500	借款金額33,500仟元，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仟元。
"	100.03.18- 105.03.18	2.045	27,000	27,000	借款金額27,000仟元，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仟元。
"	100.08.15- 110.08.15	2.045	28,000	-	借款金額28,000仟元，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仟元。
"	101.03.16- 105.03.18	2.045	9,340	-	借款金額9,840仟元，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仟元，其餘分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仟元。
合 計			199,044	187,2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728)	(25,503)	
淨 額			\$143,316	\$161,704	

- (1)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2)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所借貸之款項，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保證，另該借款於民國100年度開立票據分期償還支付。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6 仟元及 704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9,974 仟元及 14,251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專戶所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6,519 仟元及 15,889 仟元。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依前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1,948 仟元及 1,621 仟元。

#### 9. 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訂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 463,62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363 仟股。

#### 10. 盈餘分配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 12% 為員工紅利，2% 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 50%~100% 做為股東股利(其中 20% 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2)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項目及金額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5,796 仟元	\$3,505 仟元
現金股利	46,363 仟元 (每股 1 元)	31,549 仟元 (每股 0.68 元)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7,337 仟元，惟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則為 7,303 仟元，若與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將列為分配年度成本或費用之調整項目。上述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1 仟元及 2,984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2% 及 2% 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有關 101 年董事會擬議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包括：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223,950	\$193,446
勞務收入	104	4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0)	(4,348)
營業收入淨額	\$222,314	\$189,562

## 12. 基本每股盈餘

(1) 加權平均股數：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6,363 仟股	46,363 仟股

(2)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合併總利益	\$19,877	\$23,377
歸屬予少數股數之淨利	-	-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877	\$23,3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本期稅前淨利	\$0.52	\$0.64
所得稅費用	(0.09)	(0.14)
合併總利益	0.43	0.5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益	\$0.43	\$0.50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春生	為本公司董事

###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 1.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全年度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林春生	\$-	\$-	-	\$-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全年度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林春生	\$6,502	\$6,502	-	\$-

#### 2. 財產交易

101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土地、房屋及建築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林春生	\$24,956	\$7,500	\$17,45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林春生先生購買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2 號 11 樓及 11 樓之 1 建物及 2 個坡道式平面停車位，合約總價為 24,956 仟元。前述交易價格本公司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及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而訂定。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過戶變更作業，故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無此交易。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提供擔保資產之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1.3.31	100.3.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物	\$94,140	\$41,036	中國信託、台灣中 小企銀	綜合授信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90,958	50,967	合作金庫、台灣中 小企銀	綜合授信借款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1,623	856	南科管理局	履約保證金
"	14,700	14,700	合作金庫	綜合授信借款
"	1,000	1,000	台北海關	進口關稅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存備償戶	6,708	6,700	台灣中小企銀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u>\$209,129</u>	<u>\$115,25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所借貸之款項，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保證，另因該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計42,875仟元。
2.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須於下列年限償付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租金為：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3.31	\$10,853
102.4.1~120.10.31	51,658
合    計	<u>\$62,511</u>

3.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 (一期廠房)	52,920	50,274	2,646
廠房及附屬設備 (二期廠房)	80,000	10,855	69,145
台北辦公室	24,956	7,500	17,456
合    計	<u>\$157,876</u>	<u>\$68,629</u>	<u>\$89,247</u>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及技術輔導契約書，依約規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將「骨科器材鍛造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使用及協助本公司執行「骨科器材鍛造」產線規劃及建立之技術輔導，支付相關合約價款內容如下：

項 目	合約總價(未稅)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技術授權金	\$10,400	\$4,400	\$6,000 (註)
技術輔導費用	1,600	1,600	-
合 計	\$12,000	\$6,000	\$6,000

(註)：未付金額業已開立票據。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1. 民國101年第一季及民國100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 2. 風險政策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之。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 3. 金融商品資訊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06	\$121,106	\$214,506	\$214,506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0,480	140,480	115,413	115,413
受限制資產	24,031	24,031	23,256	23,256
負債				
短期借款	43,608	43,608	23,520	23,520
應付票據及款項	60,335	60,335	65,822	65,822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57,875	57,875	64,000	64,000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141,169	141,169	123,207	123,20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遠期外匯交易)	\$7	\$7	\$(26)	\$(2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
- (2)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 4. 其他

##### (1)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受限制資產	\$-	\$17,323	\$17,323
短期銀行借款	(20,000)	-	(20,00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7,250)	(30,625)	(57,875)

#####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911	\$-	\$120,911
受限制資產	-	6,708	6,708
短期銀行借款	(23,608)	-	(23,608)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8,478)	(112,691)	(141,169)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125)	(57,875)	(64,000)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297	\$-	\$214,297
受限制資產	-	23,256	23,256
短期借款借款	(23,520)	-	(23,52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379)	(103,828)	(123,207)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47	29.46	\$131,023	\$3,867	29.35	\$113,511
歐元	407	39.21	15,966	611	41.51	25,378
日圓	111	0.3572	40	192	0.353	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2	29.56	\$33,177	\$1,137	29.45	\$33,497
歐元	68	39.61	2,695	144	41.91	6,027
英磅	6	47.45	276	23	47.67	1,106
瑞法	41	32.85	1,342	6	32.20	209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彭友杏處長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業務 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	持續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p>
外幣換算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p>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p>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B.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 b.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f)	\$8,649	(8,649)	\$-
其他流動資產	603,813	-	603,813
固定資產(g)	372,292	67,478	439,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b)	237	(237)	-
無形資產	18,103	-	18,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d)(e)(f)	3,551	11,928	15,479
其他資產(g)	99,896	(67,478)	32,418
總資產	\$1,106,541	\$3,042	\$1,109,583
應付費用(d)	99,236	4,700	103,9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c)	-	4,550	4,550
其他流動負債	180,612	-	180,612
長期負債	144,359	-	144,359
應付退休金負債(b)	19,058	16,389	35,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f)	-	2,233	2,233
其他負債	7,025	-	7,025
總負債	\$450,290	\$27,872	\$478,162
股本	463,625	-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	118,178
法定盈餘公積	8,246	-	8,246
保留盈餘(a)~(e)	57,960	(16,588)	41,372
累計換算調整數(a)	11,675	(11,67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b)	(3,433)	3,433	-
股東權益	\$656,251	\$(24,830)	\$631,421

- a.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985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9,690 仟元。
- b.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3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89 仟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433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20,059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550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4,550 仟元。
- d. 子公司部分承租之廠房，依 IFRSs 規定按合約判斷，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處理，使得應付費用增加 4,7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175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525 仟元。
- e. 本公司依 IAS 12 規定，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856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1,856 仟元。
- f.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89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48 仟元。
- g. 本公司部分其他資產-遞延費用中之手術工具符合 IAS16 中資產定義，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該調整使得其他資產減少 67,478 仟元及固定資產增加 67,478 仟元。
- h. 其他說明如下：  
上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編製之開帳日財務狀況表，尚待董事會討論通過。

(B)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f)	\$6,917	(6,917)	\$-
其他流動資產	591,956	-	591,956
固定資產(g)	396,593	74,243	470,836
遞延退休金成本(b)	237	(237)	-
無形資產	20,424	-	20,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d)(e)(f)	3,886	10,026	13,912
其他資產(g)	106,436	(74,243)	32,193
總資產	\$1,126,449	\$2,872	\$1,129,321

應付費用(d)	73,253	4,698	77,9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c)	-	4,550	4,550
其他流動負債	208,604	-	208,604
長期負債	143,316	-	143,316
應付退休金負債(b)	19,974	15,292	35,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a)(f)	-	1,986	1,986
其他負債	8,569	-	8,569
總負債	\$453,716	\$26,526	\$480,242
股本	463,625	-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	118,178
法定盈餘公積	8,246	-	8,246
保留盈餘(a)~(e)	77,837	(15,412)	62,425
累計換算調整數(a)	8,280	(11,675)	(3,3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b)	(3,433)	3,433	-
股東權益	\$672,733	\$(23,654)	\$649,079

a.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1,6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985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9,690 仟元。

b.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3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8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433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20,059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減少，應減列營業費用 1,097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1,097 仟元。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550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4,550 仟元。

d. 子公司部分承租之廠房，依 IFRSs 規定按合約判斷，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處理，使得應付費用增加 4,7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175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525 仟元。

另使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減少 2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應付費用減少 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 仟元。

- e. 本公司依 IAS 12 規定，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856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1,856 仟元。

另使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減少 78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8 仟元。

- f.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6,91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91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 仟元。
- g. 本公司部分其他資產-遞延費用中之手術工具符合 IAS16 中資產定義，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該調整使得其他資產減少 74,243 仟元及固定資產增加 74,243 仟元。

### (C)101 年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22,314	-	222,314
營業成本	\$(95,377)	-	\$(95,377)
營業毛利	126,937	-	126,937
營業費用(b)(d)	(97,832)	\$1,099	(96,733)
營業淨利	29,105	1,099	30,2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228)	-	(5,228)
稅前淨利	23,877	1,099	24,976
所得稅費用(e)	(4,000)	77	(3,923)
稅後淨利	\$19,877	\$1,176	\$21,053

### (3)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幣別	起迄日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	賣美金/買新台幣	101.03.23-101.05.02	USD\$124	\$3
	賣美金/買新台幣	101.03.26-101.05.15	USD\$139	4
	合計			<u>\$7</u>

本公司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已依期末公平市價評價，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 7 仟元。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	賣美金/買新台幣	100.3.10-100.4.27	USD\$298	\$32
	賣歐元/買新台幣	100.3.15-100.5.6	EUR\$103	(64)
	賣美金/買新台幣	100.3.15-100.5.10	USD\$159	6
	合計			<u>\$(26)</u>

本公司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已依期末公平市價評價，產生金融負債資產評價損失計 26 仟元。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台灣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 中國大陸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台灣骨科器 材製造銷售 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骨科 器材製造銷售 事業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432	\$77,882	\$-	\$222,314
部門間收入	60,230	11,031	(71,261)	-
利息收入	53	24	-	77
收入合計	<u>\$204,715</u>	<u>\$88,937</u>	<u>\$(71,261)</u>	<u>\$222,391</u>
利息費用	1,014	177	-	1,191
折舊及攤銷	11,804	4,744	(190)	16,358
部門損益	<u>\$33,626</u>	<u>\$5,707</u>	<u>\$(15,456)</u>	<u>\$23,877</u>
資產				
資本支出	47,409	4,500	-	51,909
部門資產	<u>\$1,384,081</u>	<u>\$306,087</u>	<u>\$(563,719)</u>	<u>\$1,126,449</u>
部門負債	<u>\$442,846</u>	<u>\$175,828</u>	<u>\$(164,958)</u>	<u>\$453,716</u>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台灣骨科器 材製造銷售 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骨科 器材製造銷售 事業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653	\$58,909	\$-	\$189,562
部門間收入	75,762	16,734	(92,496)	-
利息收入	40	7	-	47
收入合計	<u>\$206,455</u>	<u>\$75,650</u>	<u>\$(92,496)</u>	<u>\$189,609</u>
利息費用	562	182	-	744
折舊及攤銷	8,990	3,359	(190)	12,159
部門損益	<u>\$43,193</u>	<u>\$7,001</u>	<u>\$(20,317)</u>	<u>\$29,877</u>
資產				
資本支出	58,298	5,458	-	63,756
部門資產	<u>\$1,329,668</u>	<u>\$250,857</u>	<u>\$(513,214)</u>	<u>\$1,067,311</u>
部門負債	<u>\$449,610</u>	<u>\$145,508</u>	<u>\$(175,953)</u>	<u>\$419,165</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